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382—2015

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

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
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 for tourists in cities

2015-02-04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导向系统的构成	1
5 总则	3
6 行车导向系统	3
7 行人导向系统	4
8 旅游服务导向系统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行车导向系统旅游区指引示例	9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行人导向系统导向示例	13
图 A.1 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的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	9
图 A.2 通往有名称、编号道路的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	10
图 A.3 通往无名称、编号道路的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	10
图 A.4 远距离旅游区的旅游区标志设置示例	11
图 A.5 旅游区内道路的旅游符号设置示例	11
图 A.6 旅游符号的组合设置示例	12
图 A.7 旅游区名称与旅游符号的组合设置示例	12
图 B.1 地铁周边信息导向设置示例	13
图 B.2 步行街街区导向设置示例	14
图 B.3 美食街街区导向设置示例	1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青岛市旅游局、苏州市旅游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亮、白殿一、李任芷、刘士军、汪黎明、张源、唐铮铮、邹传瑜、陈永权、姜明、王淑娟、王如东。

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城市的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(以下简称导向系统)的构成,确定了各导向要素在导向系统中的总体设置原则与要求,规定了各子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置范围、设置位置、设置方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的旅游导向系统的规划与设置。省、市、县、乡、镇等区域的旅游导向系统的规划与设置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68.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:道路交通标志
- GB/T 10001(所有部分)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- GB/T 15565(所有部分) 图形符号 术语
- GB/T 15566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
- GB/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
- GB/T 20501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
- GB/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6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旅游区 tourist area

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,提供参观游览、休闲度假、康乐健身等旅游服务,并具备相应服务设施的区域。

注:旅游区主要由旅游区内各旅游景区及餐饮、住宿、购物、急救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组成;旅游景区主要由景区内各旅游景点及餐饮、购物、卫生间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组成。

3.2

旅游区标志 tourist area sign

设置在通往旅游区的道路路口处,指引驾车人员由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前往邻近的旅游区,并提供旅游区方向、旅游区距离、旅游项目、旅游设施等信息的道路交通标志。

注:旅游区标志包括旅游区方向标志、旅游区距离标志和旅游符号。

4 导向系统的构成

4.1 子系统

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子系统构成: